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觀彥
　　林佩穎
相　對　人　劉國銘
　　合味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余幸娟
相　對　人　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宗成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桃園簡易庭民國115年7月14日115年度桃簡字第23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聲請人邱觀彥有工作收入，惟長期支應醫療、復健、交通、生活及訴訟相關費用，並負擔家庭固定支出，實際可自由支配所得極為有限，而聲請人林佩穎目前主要負責家庭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，雖偶有

從事保險業務、利用家中現有電腦承接零星案件及兼職外送工作，惟收入來源並非固定，實際可動用之資金有限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觀諸聲請人於114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邱觀彥所得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2,368元，林佩穎所得總額為38萬490元（本院卷第29、31頁）；另邱觀彥有坐落臺北市內湖區不動產3筆，林佩穎有坐落桃園市八德區不動產2筆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0、32頁），顯見聲請人並非毫無資力之人。聲請人復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忠文